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竹北原簡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聖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緝字第14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五十條第三項之加害人屆期不履行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「3月5日」應更正為「3月25日」、倒數第2行「進行裁處」後應補充「罰鍰新臺幣1萬元，並限期於112年6月24日至上開醫院報到，該函於同年5月19日送達甲○○之戶籍地。詎甲○○於前開裁處書送達後，仍基於屆期不履行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課程之犯意，未於112年6月24日前往上開醫院報到，而未履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課程」外，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屆期不履行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罪，已由修正前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1條第2項移列為修正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，並於民國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17日施行。惟因實質上一罪僅給予一行為一罪之刑罰評價，故其行為之時間認定，當自著手之初，持續至行為終了，並延伸至結果發生為止，倘上揭犯罪時間適經法律修正，跨越新、舊法，而其中部分作為，或結果發生，已在新法施行之後，應即適用新規定，不生依刑法第2條比較新、舊法而為有利適用之問題，合先敘明。被告經新竹縣政府於112年5月17日以府社保字第1123818852號處分書

通知命其應於112年6月24日至天主教湖口仁慈醫院報到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課程，至該日期仍不履行，可見其犯罪結果發生係在新法施行後之112年6月24日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適用新法規定，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50條第3項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身心治療罪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被告係犯「修正前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1條第2項之罪，容有未洽，應予更正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身為性侵害犯罪之加害人，於判決確定且刑罰執行完畢後，有義務接受後續之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，但卻漠視國家公權力，經主管機關一再通知並裁罰，卻仍未積極採取補救行動，所為甚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觸法原因、情節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周文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 
竹北簡易庭 法官 黃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 
書記官 賴瑩芳

性侵害犯罪防治法

第50條

第三十一條第一項、第四項之加害人、性侵害犯罪經緩起訴處分確定者、依第七條第一項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其限期履行：

一、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

01 絕接受評估、身心治療、輔導或教育，或接受之時數不足。  
02 二、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四項或第四十二條第一  
03 項、第二項規定，定期辦理登記、報到、資料異動或接受查  
04 訪。

05 依第四十一條第五項準用同條第四項規定受查訪者，有前項第二  
06 款規定情形時，依前項規定處罰。

07 依前二項規定令其限期履行，屆期仍不履行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  
08 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09 受前三項處分者於執行完畢後，仍應依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二  
10 條、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11 附件：

1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3 112年度偵緝字第1478號

14 被 告 甲○○ 男 2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5 住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○○號

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7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  
18 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9 犯罪事實

20 一、甲○○前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0年  
21 度原侵訴字第6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緩刑2年，緩刑期間並  
22 付保護管束，並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31條規定施以身心治  
23 療或輔導教育；新竹縣政府先以民國111年12月29日府授衛  
24 毒防字第1118551928號函通知甲○○應於112年1月28日、同  
25 年2月25日、3月5日、4月22日、5月27日、6月24日及7月22  
26 日至天主教湖口仁慈醫院13樓會議室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  
27 育課程，該通知於112年1月3日送達甲○○之新竹縣○○鄉  
28 ○○○村0鄰○○○○號之戶籍地，並經接收郵件人員接收，仍  
29 未於上開期日到場，經新竹縣政府再以112年4月19日府社保

字第1123802736號函通知甲○○陳述意見，於112年4月21日送達於甲○○上開戶籍地，詎甲○○收受該通知後，仍未遵期報到，拒不履行完成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，嗣經新竹縣政府於112年5月17日以府社保字第1123818852號處分書對其未依規定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進行裁處。案經新竹縣政府告發偵辦。

二、犯罪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甲○○於偵訊中之自白。

（二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0年度原侵訴字第6號判決書影本1份。

（三）新竹縣政府111年12月29日府授衛毒防字第1118551928號函、112年4月19日府社保字第1123802736號函、新竹縣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（醫療服務組）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通知書、新竹縣性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團體治療課程表、簽到表影本各、聯繫紀錄各1份、送達證書影本2份。

（四）新竹縣政府112年5月17日以府社保字第1123818852號處分書、性侵害加害人未到達執行機構通知書影本各1份、送達證書影本1份。

三、所犯法條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1條第2項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

檢 察 官 周 文 如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
書 記 官 林 以 淇